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5. 推薦建議	7
6. 其他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而言，指葉玉敬先生和葉秀近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5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於中國之公司總部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肇文先生
張威揚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本通函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 僅供識別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是：(i)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擴展需求，並促進其業務範圍的變更；(ii)因公司業務範圍的變化而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任何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經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建議並無異常。

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完成必要的商業登記程序后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第2.2條：

原文為：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應用、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章「董事會」第10.1條：

原文為：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建議修訂為：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九名且不多於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三名(較多者為準)。

除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和細則保持不變。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獨立法律顧問確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

董事會函件

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總部(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深圳，中國，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附註1)。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葉玉敬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深圳，中國，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議案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同步刊發之相關公告及通函文件。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5.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部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肇文先生、張威揚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